

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 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第一阶段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高钱(方水)村(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海蓄电池厂区西侧), 总租赁占地面积约 2262.5m²。项目第一阶段设置 1 台激光切割机、2 台折弯机、1 套前处理流水线、1 套喷塑流水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 形成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抛丸工序外协本期未建)。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h/a)。项目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企业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1 月 27 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5)15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 2026 年 1 月第一阶段竣工并进行调试, 已对调试运行进行了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在调试运行期间, 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5 年 4 月 22 日, 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编号: 91330201668463339D001X。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1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1.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除抛丸工序外）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第一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

①实际建设部分平面布置调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②实际建设新增装配工序，仅部分零部件组装，不涉及污染物产生和产能新增。

③实际建设预脱脂槽、水洗槽1、水洗槽2、硅烷槽、水洗槽3槽液定期补充、更换时间较环评设计有延长，生产用水量、生产废水排放量均较环评有减少。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前处理废水、锅炉废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前处理废水、锅炉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工艺为“2级混凝沉淀”，设计处理能力为0.5T/h，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均接入新周净化水厂。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炉窑燃烧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异味。

喷塑废气收集经“滤芯处理器3级回收装置”处理后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经8m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化废气、炉窑燃烧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排气筒（DA003）排放。

机加工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斜管反应池加盖，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第一阶段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第一阶段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一般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滤芯、废塑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槽渣、废油桶、废化学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已在车间内南侧建有总面积约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风、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在车间内南侧建有面积约10m²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编制有《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6年3月19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编号：330212-2026-015-L。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第一阶段设置3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30日、2月6日、3月11日-13日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FTBF0056C、YFTBF0068A、YFTBF0089A、YFTBF00130A、YFTBF0013C、YFTBF0013E），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限值, 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限值, 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限值, 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表 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总铝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雨排口未现异常。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表 1 “燃气锅炉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3)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限值要求, 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评审查意见中均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维,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HJ819-2017、HJ1121-2020、HJ820-2017、HJ1086-2020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